**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設置要點及作業規範**

1. 依據：本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辦理。
2. 目的：為落實人性關懷，協助同仁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3. 服務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

肆、辦理單位

 一、成立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由各處

室主任擔任關懷員，主動關懷同仁，在同仁遇到各項人生重大變化時，主動提供協助及服務，均為無給職。

 二、本小組之組成：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由各單位 推派具有諮商、財管、法律、健康管理等能力或熱誠之同仁共同參與。

1. 協談轉介服務方式：

一、一般諮詢服務流程：依本校同仁需求逕向專業機構申請個人諮詢服務，或透過本校人事室協助轉介(諮詢預約表、諮詢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

二、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發現本校同仁因生（心）理等因素，嚴重影響自身或他人工作狀況時，服務單位主管通報人事室協助，由人事室會同非自願個案單位主管初步評估判斷個案是否有立即性危險。

(一)無立即性危險者，進一步請當事人接受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如當事人願意接受，則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及工作適應協助，如當事人不願意接受，則回報當事人主管並視情況採取相關作為(如聯繫重要關係人或家屬加強關懷協助等)。

(二)有立即性危險者，通知警消單位送醫治療並同時通知家屬。

三、危機個案處理流程：發現本校同仁發生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或因員工個人生（心）理、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傷害他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之情形，服務單位通報人事室，由人事單位通報機關首長並啟動員工協助方案危機事件處理，並聯繫有關單位會同處理。

陸、視個案狀況隨時召開小組會議，針對可能影響同仁工作效能之問題提出建議並協助同仁尋求資源。

柒、本要點及作業規範奉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